太原市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太原市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卫生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级总体、专项及部门有关应急预案，以及国家、省级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太原市卫生应急队伍，是指由太原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设与管理，参与对应响应级别突发事件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的市、县（市、区）级（以下简称县级）专业救援队伍。市级队伍主要分为紧急医学救援类、重大疫情医疗应急类、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类、中医应急医疗类、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县级队伍主要分为县级医疗应急小分队、县级传染病应急小分队。

第三条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原则上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均应具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完善的卫生应急队伍体系。

第四条 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按照“统一指挥、纪律严明，反应迅速、处置高效，平战结合、布局合理，立足市内、辐射周边”的原则，根据市情和突发事件等特点，统筹建设和管理卫生应急队伍；强化队伍指挥调度、组织协同，开展实战化训练演练，注重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队伍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社会参与程度。

第五条 卫生应急队伍要贯彻“以健康为中心”的原则，加强医防协同，中西医协同，强化公共卫生人员配备，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研判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和溯源等培训，有效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和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卫生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细化本级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或规定。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七条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卫生应急队伍的总体规划、建设和管理，承担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承建单位）负责队伍组建和日常管理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成立卫生应急管理部门，配置专职（兼职）人员加强管理。市级紧急医学救援类、重大疫情医疗应急类、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类、中医应急医疗类等卫生应急队伍承建单位应为三级甲等医院；市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市级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承建单位为太原市疾控中心；县级医疗应急小分队承建单位应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县级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承建单位为县级疾控中心。太原市急救中心承担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任务，负责全市院前急救和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疗指挥调度。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太原医院、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承建卫生应急队伍功能须达到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最低建设标准要求。

市级卫生应急队伍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评估确认；县级卫生应急队伍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评估确认后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符合卫生应急队伍条件的，承担卫生应急任务并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条  卫生应急队伍主要由卫生应急管理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保障和后勤保障人员构成。卫生应急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队不少于20人，设队长1名，副队长2名，每支队伍配20人以上的后备人员（队伍人员构成要求见附件1）；县级传染病应急小分队不少于4人。卫生应急队伍队员来自医疗卫生机构，平时承担所在单位日常工作，应急时承担卫生应急处置任务。

第九条  队员遴选条件：

（一）政治坚定过硬，热爱卫生应急事业，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具有奉献、敬业、团队合作精神；

（二）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三）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接受过卫生应急培训或参与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者优先考虑。

第十条  队员的遴选按照本人自愿申请，承建单位推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定（队员审批表见附件2）。对于超龄（大于60周岁）或者身体状况不满足应急救援任务的队员应准予退出队伍，承建单位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终止任用。

第十一条  卫生应急队伍和承建单位应加强装备建设和各项应急预案、标准操作指南制定，能够胜任相应的卫生应急任务，实现不少于3天的自我保障，队伍功能应满足以下最低标准：

（一）市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日常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技术培训和指导，包括疫情防控宣传教育、个人防护指导、预防性消毒指导等工作，发生疫情时能够开展快速检测、流调处置, 指导开展环境消杀、健康宣教等工作，组织、指导县级队伍开展处置工作，满足各类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现场先期处置需要。

（二）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承担本市和跨地市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每天能开展10台操作控制手术，每天能接诊100名患者，开设6～10张留观病床，重点加强创伤处置能力，逐步具备医疗应急航空救援能力。

（三）市级重大疫情医疗应急队伍：每天能完成700人次以上的实验室检测，每天能接诊150名门诊患者，具备3例以上重症传染性疾病患者的紧急处置能力。

（四）市级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伍：能够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毒物采样与快速检测、中毒救治指导、健康监护等。

（五）市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具备传染病检测、应急处置能力，每天能接收100名患者，具备紧急手术能力，重点开展突发事件相关疾病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救治。

（六）县级医疗应急小分队：承担县域和邻近区域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够开展突发事件现场检伤分类、初步急救和稳定病情、伤病员快速转运，以及提供日常基本医疗服务；每天能接诊100名患者，抢救10名患者，开设3～5张留观病床。

小分队由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防疫、中毒处置、心理救援等若干个基本作战单元组成，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级别进行模块化编组，拥有依托救护车的中短途快速反应能力和不依赖机动车的短途突击能力。

（七）县级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日常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技术培训和指导，包括疫情防控宣传教育、个人防护指导、预防性消毒指导等工作，发生疫情时能够开展快速检测、流调处置, 指导开展环境消杀、健康宣教等工作，满足各类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现场先期处置需要。

小分队队员原则应具备卫生应急管理、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实验室检测、饮水卫生、食品卫生、消毒与媒介控制、信息沟通、健康教育、后勤保障等相关知识储备，可以吸纳疾控机构之外的医疗机构或其他专业力量。

第十二条  队伍应强化信息化建设，配备、完善相关音频视频设备，充分利用北斗等国产应急通信保障资源，提升应急通信、资源管理、应急作业、培训演练管理等工作信息化水平，不断加强队伍人员、装备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卫生应急队伍的总体规划布局，指导市、县级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县级医疗应急小分队、县级传染病应急小分队的组建，组织、协调和指导承建单位做好队伍日常管理；

（三）统一指挥和调度本级卫生应急队伍；

（四）组织指导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第十四条  承建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积极支持队员参与卫生应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妨碍队员参加卫生应急工作；

（二）保障队员在执行卫生应急任务期间及演训练期间的工资、津贴、奖金及其他国家规定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保障队员在执行卫生应急任务期间及演训练期间的生命健康安全，为队员购置保险；

（三）负责卫生应急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

（四）具体组织实施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

（五）制订卫生应急队伍具体管理方案。

第十五条  卫生应急队伍履行以下职责：

（一）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参加卫生应急行动；

（二）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有关卫生应急工作建议；

（三）参与研究、制订卫生应急队伍的建设、发展计划和技术方案；

（四）加强培训、演练，形成实战能力；

（五）向公众普及紧急医学救援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

（六）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队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执行卫生应急任务的知情权；

（二）执行卫生应急任务的加班、高风险、特殊地区等国家规定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的权利；

（三）执行卫生应急任务期间队伍所在单位按规定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权利；

（四）接受卫生应急专业培训和演练的权利；

（五）优先获取卫生应急相关工作资料的权利；

（六）卫生应急工作建议权。

第十七条  队员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服从上级的统一领导，服从工作安排，遵守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二）及时报告在执行卫生应急任务中发现的特殊情况；

（三）提出卫生应急工作建议；

（四）做好卫生应急响应准备，参加卫生应急相关培训和演练，随时听候调派实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伤病员救治、传染病防控；

（五）参与对本级及以下卫生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工作指导。

第四章  队伍管理

第十八条  承建单位应当建立队伍人员、装备物资等资源信息管理制度，同步将相关信息准确录入国家突发事件医疗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等国家级队伍数据库，定期开展数据库信息维护与更新工作，确保数据动态化管理与系统衔接的有效性。

第十九条  队员原则上3年进行一次调整，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留任。因健康、出国（1年以上）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和义务者，经承建单位核准应准予退出，并及时遴选其他符合条件者增补至队伍，退出与遴选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承建单位建立应急值守制度，队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当联系方式变更时，应第一时间告知队长，及时报告所在单位更新相关信息，确保卫生应急队伍数据库信息准确。

第二十一条  承建单位应当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安排，制订卫生应急队伍年度培训和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队伍开展巡诊义诊、紧急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普及“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等平急结合活动。

第二十二条  卫生应急队伍应当服从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挥调度，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跨区域调度下级卫生应急队伍，队伍接到指令后2小时内完成各项准备随时出发，前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调用后补手续的方式。卫生应急队伍执行任务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协调受援当地政府提供支持。

第二十三条  卫生应急队伍开展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时，接受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指挥，加强与在现场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其他应急队伍的信息沟通与协调，并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和相关工作规范等，定期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工作进展，遇特殊情况随时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协助卫生应急队伍完成相关工作。

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队长负责制，队员要服从队长指令，履行各自分工和职责。

第二十四条  队伍完成卫生应急任务后，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撤离，并由队长负责按要求提交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和相关文字、影像等资料。

第五章  装备物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承建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根据辖区疾病流行特点、自然灾害特点、地域交通特点等，参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县级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装备配置参考方案》《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装备配置参考目录》等，差异化对卫生应急队伍配备物资装备，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装备配备应当保障队伍在重大自然灾害现场、后勤保障不足的条件下,既具备一定野外自我生存保障能力，又具备开展相应事件前期应急处置工作能力；参照《太原市卫生应急队伍服装制作规范》要求，规范使用标识的内容、样式、颜色、比例。

第二十六条  承建单位应建立仓储管理制度，定期对装备物资进行维护和更新工作，实行专人专管，保证队伍装备物资状况良好，运行正常，随时可用。队伍装备采购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开展，并纳入承建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卫生应急行动中，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全市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物资进行统一调配。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对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培训和演练等经费给予必要支持。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财务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卫生应急队员、卫生应急队伍、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卫生应急任务出色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队员所在承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当对卫生应急队员的职称晋级、评先评优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倾斜。

第三十条  卫生应急队员或其所在单位，在卫生应急行动中不服从调派、不认真履职、违反相关制度和纪律者，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实，对队员予以除名，并对其所在单位予以内部通报。如因失职等原因造成突发事件危害扩大，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级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并卫办发〔2019〕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市级卫生应急队伍人员构成要求

      2.太原市卫生应急队员推荐审批表

      3.太原市卫生应急队员誓言

4.县级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装备配置参考方案

5.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装备配置参考目录

6.太原市卫生应急队伍服装制作规范

 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